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决议部署，勤勉履职、高效推进经营管理工作；该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开展情况、重点工作落实及经营成果等相关内容。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规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高效落实各项治理工作，科学审慎开展决策，稳步推动公司经营有序开展，保障企业良性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核查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许文才、杨金国、苑泽明的独立性开展专项核查与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情况开展有效性评价，编制并出具《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相关年度汇总表。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亦无前期遗留资金占用情形延续至本报告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全年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6,576,534.95 元，收回或转回 4,402,190.68 元，转销或核销 10,770,837.72 元，其他变动 952,484.48 元。影响利润总额为-35,873,824.74 元，其中：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2,174,344.27 元，影响营业成本 6,300,519.53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就年审机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监高薪酬管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李莉女士、随群先生、张子坤先生、高梅女士、朱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随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张子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高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提名朱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在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励贺林先生、周申先生、侯向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励贺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周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侯向京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八）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

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随群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

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3,707,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474,155.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集聚并稳定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积极性，绑定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助力长远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随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落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随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

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随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